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05號

原　　告　古建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秉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5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17時22分許，搭乘由訴外人張晏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與伊所駕駛訴外人古楷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行車糾紛，詎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接續持酒瓶朝系爭車輛之前保桿、前水箱罩、前擋風玻璃及前冷氣散熱片等處敲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系爭車輛之引擎蓋、擋風玻璃均未破損，就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認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6、19至22之修繕內容均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酒瓶敲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匯豐中壢廠鈑噴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憑(見壢簡卷第36至38、41至42、49頁)；而被告因上開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交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判處拘役50日等情，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壢簡卷第43至4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非無據。故本件僅就兩造有爭執之受損範圍及賠償金額分敘如下：

㈠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繕費用60,000元，固提出前開估價單為證(見壢簡卷第36至38頁，維修項目及金額如附表)，然經本院執該估價單與卷內系爭車輛當下毀損照片相互比對(見壢簡卷第41至42頁)，認定系爭車輛遭被告敲擊而毀損之位置應係集中於該車前擋玻璃、引擎蓋部分，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前保桿、前水箱罩等處同遭毀損，然遍覽卷內資料，均未見有此部分之照片附卷，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從而此部分之費用應予扣除，僅認附表編號10、17至18之支出為必要修復費用(含零件費用7,750元、拆裝工資1,667元、烤漆費用3,670元)。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6年7月，有車籍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稽(見壢簡卷第29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8日，已使用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75元【計算式：7,750元x0.1=775元】，復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及拆裝費用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以6,112元為限【計算式：775元+1,667元+3,670元=6,11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見壢簡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鈑金價格（新臺幣）	烤漆價格（新臺幣）	零件單價（新臺幣）	數量	零件總價	拆工
1	前保桿左下支架	0元		170元	1	170元	0元
2	前保桿右下支架	0元		170元	1	170元	0元
3	前保桿左上支架	0元		110元	1	110元	0元
4	前保桿右上支架	0元		110元	1	110元	0元
5	前保桿	0元	2,466元	2,962元	1	2,962元	917元
6	前保桿內骨	0元		2,500元	1	2,500元	0元
7	水箱護罩中巴	0元	977元	2,040元	1	2,040元	0元
8	左水箱護罩	0元	366元	250元	1	250元	0元
9	右水箱護罩	0元	366元	250元	1	250元	0元
10	引擎蓋	0元	3,670元	3,370元	1	3,370元	333元
11	左前葉子板	0元	2,324元	2,440元	1	2,440元	917元
12	左大燈總成	0元		2,760元	1	2,760元	250元
13	前側方向燈總成	0元		199元	1	199元	250元

14	右葉子板	0元	2,324元	2,440元	1	2,440元	667元
15	右大燈總成	0元		2,760元	1	2,760元	333元
16	前側方向燈總成	0元		199元	1	199元	0元
17	前檔玻璃	0元		3,580元	1	3,580元	1,334元
18	前檔玻璃飾條	0元		800元	1	800元	0元
19	頂蓬	0元					333元
20	前頂蓬	0元					750元
21	後頂蓬	0元					750元
22	車頂板	0元	5,505元	2,508元	1	2,508元	5,589元
23	零件－隔熱紙			6,000元	1	6,000元	
原估價單合計金額		0元	17,798元		35,618元	12,423元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3,670元		7,750元	1,667元	